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8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和天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068181362X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30号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嘉明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食品（粉条）生产制造销售，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、废气等污染物，排污许可证载明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类别、记录内容、记录频次、记录形式等环境管理要求。2024年11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2022年11月以来，当事人建立的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》仅记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类别、记录内容、记录频次、记录形式等要求记录。当事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记录环境管理台账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”的规定。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3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具体要求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3日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39、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